### 重庆园博园“园博集市”项目招商公告

为了给游客提供更为丰富的服务，提升园区营商环境，拟在重庆园博园主广场桂花林两侧打造“园博集市”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此项目对外招商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园区基本情况

重庆园博园于2011年11月19日开园，开园至今接待游客共计2000余万人次。重庆园博园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核心区域，是第八届中国（重庆）国际园林博览会的会址，总面积2.2平方公里（其中水域0.53平方公里），汇集东西方园林精品，环境优美，交通便利，是一个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超大型城市生态公园。

二、招租内容

租赁场所位于重庆园博园主广场靠检票口一侧桂花林，依托桂花林现有布阵方式，由中标单位自行修建6个固定售货亭，具体位置由管理处指定，单个售货亭面积约6平方米，承租方中标后，须按管理处审定同意的方案（售货亭外观、尺寸等）进行施工。

承租方所修建的售货亭须由承租方全额投资，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3万元，须向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由自行提供运营设备及运营管理团队独立运营，自行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、卫生、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并按时向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缴纳租金、水电费等费用。三年租金最低限价为36万元（每半年收取一次租金），三年经营期满后售货亭归承租方所有。

三、招租年限

经营期限：三年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金额：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，合同到期后30天内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五、经营业态

经营期间，承租方可根据园区淡旺季及文化活动相应调整营业时间及业态。业态包含餐饮类、休闲茶饮、文创产品销售、服装租赁、民俗体验、小吃副食。

六、招租要求

（一）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。

（二）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，在近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承租方经营期内须自行经营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允许进行转租或委托经营。

（四）所有手续和相关证件由企业自行办理，自行缴纳垃圾收集处置费用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经营，不得在园区从事会员形式的经营和高档消费。

（六）须按园区规定时间开放经营，不得无故停业。

（七）服从园区管理规定，机动车按照相关规定进出园区，白天不能入园，商家只能在规定场地经营，不得破坏展园环境、损坏植被。

（八）不得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、煤炭、木炭等燃料，经营过程中不得污染园区环境。

（九）售货亭的修建、装修须报园方审定，不得占用公共空间，在经营区域内自行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，同时需要通过消防部门检查。

（十）商家售卖物品和价格须报园方备案，售价不得明显高于市场价，做到明码实价。

（十一）商家须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，如有拖欠，管理处将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七、评定办法

价高者得。

八、评定说明

（一）报价出现并列时，由招租工作小组协商一致后确定承租人，并对另一并列者做出合理解释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由招租单位负责解释。

九、资料预审

（一）内容：投标单位在资料预审阶段须提交售货亭效果图、材质、尺寸等，在预审有效时间段内可作修改。

（二）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

（三）提交方式：纸质件提交至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经营服务科办公室，电子档可通过邮箱发送。

十、开标时间、地点及递交资料

（一）开标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9:30。

（二）地点：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1会议室。

（三）现场递交报价资料：报价函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现场备查）；承诺书；预审通过的方案。参与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需准备原件备查，否则无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（一）所有参与单位在递交报价资料的同时，向招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，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视同不响应本次报价比选工作，招标单位不接受其报价资料，并在评比开始时退还其递交资料。

（二）评比会结束后，除前三名中选候选人外，其余单位立即退还其投标保证金。中选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如第一中选人弃权，其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不予退还，招标单位与第二中选人签订合同，以此类推。如所有候选人均弃权，招标单位没收所有中选人保证金，并另行进行报价比选或采取其它方式招商。

（三）若投标单位不足三家，本次招租流标。

同时，如中选单位自行弃权，除没收其保证金外，招标单位以后1年内所有的项目均拒绝该单位报名参与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；

电　话：023-63085966；

传　真：023-63085966；

邮 箱：120421850@qq.com；

地  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

附件：1.授权书

 2.报价函

 3.承诺书

 4.经营范围及位置示意图

5.重庆园博园场地租赁合同书

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

 2023年8月16日